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至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30%-8.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30%。以上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至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30%至8.60%。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5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万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0%。

1.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69,225	48.82	283,769,225	5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433,263	51.18	247,433,263	46.58
合计	581,202,488	100.00	531,202,488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则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69,225	48.82	333,769,225	57.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433,263	51.18	247,433,263	42.57
合计	581,202,488	100.00	581,202,488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170,378,222.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5,313,347.55元、流动资产2,905,676,365.68元(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7%、14.39%、17.2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朱明虬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间
虞军	副总经理	10,000	2018年6月28日
虞军	副总经理	30,000	2018年7月17日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511,200	2018年5月-2018年6月

经自查,虞军女士、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根据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持有首创投资42.99%股权。在虞军女士、首创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其在相关期间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调整后)。

4.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的通知,获悉安怀略先生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怀略	否	27,783,275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1%	融资
合计		27,783,275				36.31%	

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2、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怀略持有公司股份76,52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后,安怀略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64,19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3.88%。

股东安怀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81,118,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5,45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32,202,577股,占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92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3,31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5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1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核准,核准信邦制药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发行96,460,903股股份、向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发行64,069,935股股份、向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7,481,806股股份、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354,838股股份、向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17,537,548股股份、向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发行6,438,451股股份、向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59,0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合计发行股票232,202,577股,上述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51,136,33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338,907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核准,上市公司完成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21,556,88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8.35元/股,上述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3,338,907股增加为1,704,895,788股

公司于2017年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回购了37,667,177股公司股份,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4,895,788股减少至1,667,228,611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67,228,6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3,759,45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自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以来,该部分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下“交易对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是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系信邦制药的股东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中肽生化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就中肽生化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中肽生化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中肽生化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中肽生化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的资产评估报告中100%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中肽生化2015年至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82.29万元、10,642.32万元、13,824.66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32,649.27万元。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中肽生化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中肽生化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安排参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之“三、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专项审核,中肽生化100%股权在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8,253.06万元、12,417.41万元、12,536.40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33,206.87万元,超出预测数,无需作出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32,20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3,31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
1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96,460,903	96,460,903	85,230,788
2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64,069,935	64,069,935	64,069,435
3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27,481,806	27,481,806	27,481,300
4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32,682	19,354,838	9,000,000
5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37,548	17,537,548	17,537,048
6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6,438,451	6,438,451	-
7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859,096	859,096	-
合 计		293,280,421	232,202,577	203,318,57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邦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信邦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8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经各基金托管人复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各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截止时间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元)
58000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6441	2.3641	413,307,414.50
58000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4963	1.5591	229,169,697.61
58000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4565	0.5365	292,648,828.19
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A	2018-12-31	1.0756	1.0876	12,230,132.92
5822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C	2018-12-31	1.0369	1.0489	315,169.24
58000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358	1.3558	137,503,893.62
580006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712	1.102	21,124,543.17
580007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61	1.441	134,208,316.39
58500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67	0.867	70,406,924.74
582002	东吴增利债券A	2018-12-31	1.120	1.460	222,804,183.59
582202	东吴增利债券C	2018-12-31	1.109	1.419	5,384,473.44
580008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1.328	1.328	110,993,282.73
165806	东吴沪深300指数A	2018-12-31	0.9268	0.9268	5,199,333.11
165810	东吴沪深300指数C	2018-12-31	0.9268	0.9268	0.00
582003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337	1.0577	9,831,377.61
58000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095	1.5725	132,345,526.82
165807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12-31	0.973	1.269	126,372,561.72
00053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944	0.944	305,349,184.80
150164	可转债A	2018-12-31	1.004	-	23,801,176.69
150165	可转债B	2018-12-31	0.704	-	
165809	东吴转债	2018-12-31	0.914	0.784	
001323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A	2018-12-31	0.772	0.772	103,714,181.34
002170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C	2018-12-31	0.764	0.764	763.42
00132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414	0.414	197,627,804.23
002159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28	0.828	21,379,440.22
002270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759	0.759	258,896,980.15
000958	东吴鼎元A	2018-12-31	0.979	0.979	24,626,525.23
000959	东吴鼎元C	2018-12-31	0.978	0.978	8,706,463.86
002561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886	1.005	4,291,597.41
00291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0.675	0.675	130,672,444.68
005144	东吴优益债券A	2018-12-31	0.9880	0.9880	867,876.53
005145	东吴优益债券C	2018-12-31	0.9786	0.9786	138,561,313.24
005209	东吴双三角A	2018-12-31	0.7548	0.7548	198,085,211.10
005210	东吴双三角C	2018-12-31	0.7493	0.7493	28,739,972.16
005573	东吴悦秀A	2018-12-31	1.0180	1.0480	2,256,034,701.14
005574	东吴悦秀C	2018-12-31	1.0176	1.0476	99,501,385.53
006026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31	1.0057	1.0057	905,183,925.49
			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	最近七日收益折算年收率	
583001	东吴货币A	2018-12-31	0.6984	2.569%	230,739,945.72
583101	东吴货币B	2018-12-31	0.7641	2.816%	5,889,583,730.56
003588	东吴增鑫宝货币A	2018-12-31	0.8335	3.065%	17,378,364.14
003589	东吴增鑫宝货币B	2018-12-31	0.8992	3.327%	10,445,983,077.57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8年年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QDII除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46000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	1,188,648,355.86	0.3590	2.9672
519519	华泰柏瑞增利A	43,353,345.67	1.0815	1.4918
460003	华泰柏瑞增利B	16,513,407.95	1.0573	1.4523
510880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	2,355,082,115.17	2.5847	3.1377
46000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697,053,850.72	0.8929	1.3398
46000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	410,561,199.17	1.8044	2.7874
46000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	141,038,325.79	1.177	1.177
46000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	3,277,624,702.89	1.102	1.649
510220	上证中小盘ETF	60,228,667.48	3.2158	3.2548
460220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联接	49,562,736.36	0.8549	0.8549
164606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68,957,754.09	1.1170	1.3105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33,299,963,612.95	3.0699	3.3379
46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A	505,028,298.89	1.1235	1.4015
006131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C	321,618,920.26	1.1240	1.3220
460008	华泰柏瑞稳健A	3,264,696,943.62	1.1965	1.4065
460108	华泰柏瑞稳健C	278,946,594.92	1.1664	1.3764
000172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	4,076,851,567.60	1.071	2.083
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A	584,448,671.97	1.2056	1.3439
000188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C	127,818,067.57	1.1831	1.3214
000186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991,182,837.60	1.0622	1.3358
000566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	773,358,922.88	1.890	2.213
00042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13,563,952.60	1.1814	1.1814
000422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4,064,524.51	1.1581	1.1581
000877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	573,313,140.28	1.2318	1.3537
00096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144,471,178.31	1.237	1.237
00107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A	521,432,772.95	0.8353	0.8353
006531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C	120,327.18	0.8367	0.8367
001097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245,852,883.24	0.4830	0.4830
001247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A	314,575,552.18	1.0098	1.1276
002091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C	19.44	1.0078	1.1256
512510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	342,221,561.80	0.8856	0.9096
001214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A	167,826,885.88	0.4491	0.4491
006087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C	1,685,325.12	0.4492	0.4492
001069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236,861,680.94	0.833	0.833
00124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混合A	1,089,294,566.45	0.8419	0.8899
00610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混合C	3,017,412.48	0.8842	0.8842
001398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混合	464,799,016.74	0.607	0.607
00107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158,314,800.90	1.090	1.090
001456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混合A	23,411,753.59	0.793	0.793
002094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混合C	454,702.67	0.794	0.794
001815	华泰柏瑞微励动力混合A	45,395,203.77	1.041	1.106
002082	华泰柏瑞微励动力混合C